

一枚假公章引发的千万元大案

声称不用考试就能办理驾照 男子涉嫌诈骗落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张世杰)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刑侦大队经缜密侦查,抓获一名谎称不经考试就能办理驾驶证骗取群众钱财的犯罪嫌疑人。

7月27日,市交管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车管所办的驾驶证不能用。交管局刑侦大队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经查,举报人梁某因交通违法致使A2驾驶证被记满12分降级。梁某找到了自称不经考试就能办理驾驶证的樊某恢复A2驾驶资格,先后通过微信转账给了樊某3万余元。收到钱后,樊某骗梁某说驾驶证已经办好,并将用修图软件制作的驾驶证和快递包装图片发给梁某。梁某多次催要驾驶证,樊某一直无法提供实物。梁某表示如不还钱就报案,今年6月20日,樊某将3万余元

所谓办证款退给了梁某。梁某以“核实办证情况有出行费用”为由向樊某索要赔偿未果后举报。

7月28日12时许,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办案民警在省会某小区门口将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樊某抓获。经审讯,樊某处于无业状态,有多次诈骗前科,对诈骗梁某钱财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因涉嫌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樊某被移交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裕华路刑警中队从进一步办理。

警方提示:

机动车驾驶证需经考试合格并由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申领驾驶证没有捷径可走,请广大市民通过正规合法途径办理,切莫贪小便宜吃大亏!

王婉琪

一枚假公章引发千万元大案,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纷繁复杂的案情中还原真相,用法理戳破假公章案件的面纱,还了企业一个公道。

随着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原案再审并中止执行,保定某集团公司1571万元国有财产保住了,公司经营危机得以化解。

假公章让集团陷入危机

事情源于一枚假公章。朱某伪造保定某集团公司公章,在西安注册成立了“分公司”,以“分公司”名义从陕西某化工公司处承揽了建设厂房和配套设施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其拖欠材料商和施工方的工程材料款,引发多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高达3000余万元。由于“西安分公司”无力偿还,各案原告纷纷将该集团列为被告,告上法庭。

保定某集团公司接连收到来

自陕西的传票,才发现西安出了一个假的“分公司”,还因欠账惹了一身官司,于是赶快到公安机关报了案。工商局也因假公司虚假注册材料,吊销了其营业执照。

“官司是打了,但还是输了,企业要赔3000多万元,过不下去了啊。”集团负责人无奈地向检察官说道:“那个分公司分明是假的呀,但法院认为我们的证据不充足,判决集团公司要承担责任。这可怎么办才好?”

好消息让集团迎来转机

2020年,事情迎来转机。公安机关将朱某伪造公章承揽工程的事实查清了,朱某因伪造公司印章罪被追究了刑事责任。但保定某集团公司仍陷于困局之中无解。施工过程中,其拖欠材料商和施工方的工程材料款,引发多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高达3000余万元。由于“西安分公司”无力偿还,各案原告纷纷将该集团列为被告,告上法庭。

案件,让企业出现了生存危机,职工工资都发不出了。保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要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护国有财产,为企业解决困难。

检察官让集团再现生机

莲池区人民检察院接到任务后,迅速开展工作。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向保定某集团公司民事案件经办人详细询问案件过程,调取了相关刑事卷宗,掌握了朱某伪造集团公章成立西安分公司承揽工程的不法事实。他们又调取了系列案件的全部民事卷宗,对几十册案卷、上千页证据材料,逐一审查、反复讨论,在庞杂的线索中抽丝剥茧,查找重点,最终将案件的突破口锁定在其中一个执行金额高达1571万元的欠款纠纷案件中。

检察官帮助保定某集团公司组织证据材料,向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并就案件中存在“新的证据”

和“错误追加执行主体并冻结财产”等问题,与承办检察官进行反复沟通交流。为了稳妥起见,他们组织上千页证据材料,远赴三原县与承办检察官当面交换意见,最终保定某集团公司提交的证据和监督理由得到了充分的认可。

经过不懈地努力,检察机关提出抗诉,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原判决中止执行,保定某集团公司账号解封,1571万元国有财产被执行的危机解除了。由朱某伪造公司印章引发的系列案件也陆续得到了纠正,企业的经营逐渐恢复了正常。

为了服务企业发展,更好地保护好国有资产,莲池区检察院检察官持续跟进,实时关注案件进度。今年8月1日,检察官与该集团负责人、律师就即将开庭的再审案件共同研判,为企业出谋划策,提供法律服务。企业负责人再次感谢检察机关持之以恒地帮助企业,促企业重获生机。

伪造 ATM 转账凭条诈骗百万元

一女子获刑11年

河北法制报讯 (张珍珍)伪装成“富家女”,利用ATM转账延时性的特点,伪造ATM转账凭条实施诈骗,四个月内疯狂吸金上百万元。近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这起诈骗案提起公诉,涉案女子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

2020年6月,刘某通过微信认识了收售二手手机的王某(另案处理)。聊天过程中,刘某发现王某不用出本钱就能赚钱,就先想法除账从卖家弄到手机,等手机出手后有钱了再给卖家钱。

发现王某是靠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进行所谓的“经营”后,待业在家的刘某被利益冲昏了头脑,与王某一拍即合,开始“倒腾手机”。她将自己伪装成“富家女”,对外宣称其父经营一家公司,需要订购手机给公司员工发福利。为了能够顺利拿到手机,刘某伪造ATM转账凭条,并告诉店主ATM转账有延时性,24小时后才能到账。刘某拿到手机后,将手机邮寄给王某。就这样,刘某赚到了人生的“第一桶金”。为了能够获得更多货源,也为了让自己看起来更像是“富家女”,刘某并没有将货款给卖家,而是用于装扮自己,让自己过上了所谓的“体面”生活。

自2020年10月22日起,陆陆续续有十几名手机店主向警方报案,称刘某在他们店里通过ATM转账的方式支付购买大批量手机,但是迟迟未收到转账,现在已无法联系到刘某。经审查,2020年7月至11月,刘某通过伪造假的ATM转账凭条实施诈骗20余次,诈骗金额高达120多万元,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75万余元。

案发后,刘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作案事实。广平县检察院审查之后依法对刘某以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认定被告人刘某诈骗罪罪名成立,并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

张家口下花园警方 抓获一名网上在逃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杨超)连日来,张家口市公安局下花园分局坚持社会面管控和集中打击整治两不误,不断加大各类违法犯罪的核查打击力度,日前,该分局成功抓获一名网上在逃嫌犯。

近日,该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在高铁站执勤期间,通过身份核查查获一名外市涉嫌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经核查发现:7月中旬,此犯罪嫌疑人杨某某伙同他人,在某网购APP上,以刷单挣钱的方式,骗取受害人杜某某4万余元,杨某某分得赃款12000元,后杨某某被网上网逃。目前,杨某某已被移交相关公安机关。

文安交警巡逻中查获一辆违法载人货车

近日,文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左各庄中队民警在辖区内巡逻时,发现在一辆后车斗没有安装护板的货车上有一人,遂立即示意该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这辆货车核载2人,车上的8名乘员,有的站着,有的坐着,还有的蹲在上面,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该车驾驶人黄某某称,车上都是一起干活的工人。民警对驾驶人黄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对乘车人进行安全转运。目前,驾驶人黄某某已被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500元的处罚。

赵志鹏 吕琛

组织“网络水军”刷量控评获利

献县警方打掉一犯罪团伙,刑拘31人,追缴违法所得500余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刘玉培)8月5日,献县公安局精心研判、雷霆出击,成功打掉一个组织“网络水军”刷量控评破坏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1人,追缴违法所得500余万元。

今年4月,该局民警在核查一“断卡”线索过程中,发现一条雇佣“网络水军”刷单牟利的案件线索。该局高度重视,迅速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侦办工作。

专案组民警通过询问相关人员等侦查措施,经过近两个月的细致工作,最终成功掌握该非法经营犯罪团伙的内部架构及作案流程。经查,该团伙主要成员为任某、李某某、胡某某,由任某成立非法刷单公司,委托胡某某研发网络刷单平台系统,李某某购买大量某网购平台账号。三人先后组织发展了数百名社会人员,为商家刷销量和信用好评率获



进一步遏制

据新华社

利,涉案流水上亿元,涉嫌非法经营、妨害信用卡管理、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多种犯罪,属于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在集中收网阶段,该局克服疫情防控等多重困难,在全局抽调精干警力100余名,组成由相关所队“一把

手”带队的30余个抓捕组,实施“雷霆一号”集中收网行动。抓捕人员跨越河北、河南、山东、湖北等16个省、市、自治区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31人,追缴违法所得500余万元。

目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酒桌上生闷气无处发泄 追拦路人寻衅滋事被拘十日

河北法制报讯 (郭建刚)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紧密结合金盾风暴“铲垢”行动,对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8月2日,该分局寺家庄派出所巡逻中查处一起酒

后寻衅滋事案,将违法人员依法行政拘留。

8月2日20时许,该所民警驾车巡逻至107国道某市场附近时,发现一男子追逐拦截路人。为防止意外事件发生,民警立刻上前将男子控制住。交谈中,民警发现该男子身上

有很重的酒气,且言语混乱、神志不清,随即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约束醒酒。经查,该男子名叫王某,事发当晚,其与朋友在一起饮酒,席间因话说过激产生了不愉快,王某生了闷气,再加上酒精的作用,时间不长就喝醉了。酒席结束后,王某感觉无处发泄,就在路上追逐拦截路人。

经询问,王某对其醉酒寻衅滋事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8月3日,王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鹿泉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贪图小利卖假酒 受到处罚悔不迭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田永利)“截至目前,对涉案烟酒店给予8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已经执行到位。”7月28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该院提出的对陈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的检察意见的第二次回复函。

2015年以来,陈某某在沧州市运河区经营一处烟酒店,生意一直不错。消费者王某某自2017年左右开始在陈某某经营的烟酒店购买烟酒等,因为平时购物体验一直不错,王某某经常光顾此店。2020年3月份,王某某因家中需要办喜事,欲购买大量某品牌白酒备用,遂又来到陈某某经营的烟酒店,却被告知某品牌白酒最近涨价了。见王某某面带犹豫,陈某某不想失去这个大客户,于是称自己可以想办法给“调

配”一批便宜点的,且保质保量。第二天,王某某就接到了陈某某电话,称其搞到了便宜货,原本销售670元一箱的某品牌白酒,可以按620元一箱卖给陈某某。于是,王某某在2020年3至4月先后在陈某某经营的烟酒店购买了共计84箱某品牌白酒及一些饮料糖果等。随后,王某某在饮用该酒时察觉口味不对,经查验酒水包装发现防伪码不正确,仔细查看包装瑕疵明显,怀疑是假酒。

察觉到自己购买的酒水可能系假冒后,王某某第一时间找到了陈某某协商解决此事,但是陈某某否认自己销售的酒水存在问题。无奈之下,2020年4月,王某某在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运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经鉴定,王某某在陈某某处购买的84箱

某品牌白酒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2020年9月,经过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陈某某向王某某退还货款52080元,并向王某某支付赔偿金217920元。其间,王某某在得知陈某某销售的白酒均系假冒后,选择了向公安机关报案。不久后,陈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不法事实。原来,陈某某所谓“调配”的便宜酒水,是从之前到其店内发放名片的不法商贩处购买的,原本在代理商处进货需要650元一箱的某品牌白酒,在不法商贩处单价只需要600元。

2021年4月19日,运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陈某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陈某某对自己的不法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认罪认罚。针对本

案的事实情节,办案人员详细审阅了案卷,并向王某某进一步核对了事实经过,听取了被侵害商标权益的酒厂意见。最终,经过集体研究讨论,认定陈某某的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但是鉴于涉案金额刚达到立案标准,且陈某某在得知自己行为可能涉嫌犯罪后及时主动投案,认罪认罚,决定对陈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今年1月11日,运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陈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后,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对陈某某给予行政处罚、没收其违法所得的检察意见。收到检察意见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及时调阅了相关案卷,对案情进行了核实。5月5日,对陈某某作出罚款8万元的处罚决定,并将涉案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进行了没收。

公告